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相 對 人 高士懷

姜淑美

姜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兩造簽立之借款合同暨切結書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3人之住所均在基隆市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

01 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
02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
03 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7 法 官 郭 鍵 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語涵